— 2 —
三、存在间接承租市管企业经营性房产情形的，原则上转租
方不应享受本次减免政策。其中，转租方为国有企业的，按照《实
施意见》有关规定执行；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的，相关责任主体
应与转租方协商，确保将其减免房租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
方。
四、市管企业可参照以下办理流程，做好企业房租减免工作：
（一）摸底。市管企业应摸清房产承租方、实际经营承租方
（如有间接出租方的）相关基本情况，形成房产承租方、实际经
营承租方两个清单。
（二）告知。根据摸底情况，通过公告、电话、电子邮